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訴願人因土地徵收補償費事件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.....」第 56 條規定：「訴願應具訴願書，載明左列事項，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：一、訴願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、居所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。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，其名稱、事務所或營業所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、居所。二、有訴願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、居所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。三、原行政處分機關。四、訴願請求事項。五、訴願之事實及理由。六、收受或知悉行政處分之年、月、日。七、受理訴願之機關。八、證據。其為文書者，應添具繕本或影本。九、年、月、日。訴願應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。依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提起訴願者，第 1 項第 3 款、第 6 款所列事項，載明應為行政處分之機關、提出申請之年、月、日，並附原申請書之影本及受理申請機關收受證明。」第 62 條規定：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訴願人於 20 日內補正。」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」

二、緣訴願人於 96 年 4 月 2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其訴願書記載：「..... 應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地政處第四科 為刁難、延誤、不受理，訴願人 95.11.20 書函..... 交寄○○郵局 95.11.20，984277 掛（號）函..... 依法提起訴願事..... 請求事項 據首揭書函主旨欄，給付徵收土地補償，或惠送補正文件格式..... 依首揭書函說明欄，一一惠復，並闡明之 事實及理由 按 November 20, 2006 書函.....」因訴願人未敘明其所不服之行政處分為何？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乃以 96 年 4 月 30 日北市訴（癸）字第 09630350710 號書函通知訴願人略以：

「主旨：臺端因土地徵收補償事件向本府提起訴願乙案，請於文到 20 日內依說明二辦理，……說明：……二、……是 臺端訴願請求事項、事實及理由等為何？仍有疑義；另因所送訴願書未具體敘明不服之行政處分書日期、文號，致 臺端不服之行政處分為何？亦有未明；不符訴願法第 56 條規定。是請一併說明補正及檢附行政處分書影本到會。如 臺端係不服本府地政處之不作為，則請依訴願法第 56 條第 3 項規定，一併說明 臺端提出申請之年、月、日，並附原申請書之影本及本府地政處受理申請之收受證明到會，俾憑審議。」上開通知補正書函於 96 年 5 月 2 日送達，此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附卷可稽。訴願人嗣以 96 年 5 月 3 日書面資料陳述略以：「……本件已於本人 96.4.23 陳述 ……」請求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逕向本府地政處（第四科）調卷審議，復經本府地政處答辯後，訴願人再分別以 96 年 6 月 11 日及 7 月 5 日訴願補充理由書略以：「……訴願人據上請求給付……土地徵收補償費。但經函催多次，均置之不理，後經郵差查證……亦同……本件係申領，但該處不但不受理，欲給無關人申領。詢現存若干？當然不答覆。……」「……本人 95、11、20 書函……係向該科申領案件，何置之不理？不盡責函復補正文件，亦不退返其申辦文件……請貴府……准予善法輔導申領辦法，並正直的函復……」；惟仍未具體說明不服之行政處分，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乃再以 96 年 7 月 25 日北市訴（癸）字第 09630350750 號書函通知訴願人略以：「主旨：臺端因土地徵收補償事件向本府提起訴願乙案，請於文到 20 日內依說明辦理……說明：……二、查臺端因旨揭事件提起訴願乙案，前經本會以 96 年 4 月 30 日北市訴（癸）字第 09630350710 號書函……通知臺端在案；而臺端雖以 96 年 5 月 7 日（收文日）信件復知本會，及分別以 96 年 6 月 11 日及 96 年 7 月 5 日書件補充訴願理由略以……惟仍未依上開函內容來函具體說明補正，致本件訴願標的為何？仍有疑義；是請於旨揭期限內補正到會。三、另查臺端以 95 年 11 月 20 日書函詢本府地政處土地徵收補償費相關事宜，復再以 96 年 2 月 27 日書函詢上開 95 年 11 月 20 日書函之回復情形，本府地政處嗣以 96 年 3 月 8 日北市地四字第 09630538700 號函復知臺端在案；則臺端所不服者，是否為上開本府地政處 96 年 3 月 8 日北市地四字第 09630538700 號函？併請於文到 20 日內來函說明；若係其他訴願標的，仍請臺端來函具體說明補正。」該書函於 96 年 7 月 27 日送達，此亦有掛號郵件收件

回執附卷可稽。訴願人雖再以 96 年 7 月 31 日書面資料說明略以：「..
.... 應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地政處第四科為刁難、延誤、不受理申領
土地徵收補償費事件..... 內容均詳於前曾所起多訴願書：並答覆目
前存若干待領？以資申領之。.....」向本府補充訴願理由，惟仍未
就通知補正事項明確補正，揆諸首揭規定，其訴願自不合法。

三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
第 1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（請假）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（代理）
委員 陳 敏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陳媛英
委員 紀聰吉
委員 程明修
委員 林明昕
委員 戴東麗
委員 蘇嘉瑞
委員 李元德

中 華 民 國 96 年 9 月 20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